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馮宜生

沈志煌

曾茂鏘

共同代理人 祁冀玄律師

黃繼儂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如附表「應徵調解聲請費」欄所示金額，聲請人如有逾期未全額繳納者，即駁回未繳納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起訴，依
02 前述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
03 費。查聲請人各自請求之金額分別核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
04 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
05 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如附表「應徵調
06 解聲請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
07 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述勞動調解聲請費，如聲請人有
08 逾期未全額繳納者，即駁回未繳納聲請人之聲請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羽 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5 書 記 官 林 欣 宜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聲請人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應徵調解聲請費（新臺幣）
1	丙○○	16萬元（加班費差額及不 休假出勤加班費差額15萬 元＋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差額1萬元）	1,000元
2	甲○○	15萬元（加班費差額、不 休假出勤加班費差額及新 制勞工退休金差額）	1,000元
3	乙○○	15萬元（加班費差額、不 休假出勤加班費差額及新 制勞工退休金差額）	1,000元